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后附）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3446 号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宗夏

2015年12月3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重组报告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披露易幻网络行业特点、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财务状况分析和盈利能力分析、财务分析。请你公司按照我会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责、仔细对照我会相关规定自查重组报告书内容与格式，通读全文修改错漏，认真查找执业质量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

2. 重组报告书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易幻网络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请你公司按照我会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易幻网络为游戏公司。重组报告书未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披露易幻网络主要游戏玩家年龄、地域分布、充值消费比等业务数据，以及作为高风险、高波动公司的折现率和风险系数取值合理性的说明。同时，评估预测中的现

有游戏产品大部分未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其经营数据。请你公司按照我会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易游网络为易幻网络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重组报告书释义部分显示，易游网络为蓝水生控制的公司，系易幻网络关联方，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易游网络为非关联方，同时重组报告书披露易幻网络报告期不存在关联采购或销售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情形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并更正相关错误。2) 易游网络股权结构及与易幻网络的关系。3) 易游网络与易幻网络报告期双方业务往来情况，及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11月25日，宝通科技出资6,300万元认缴易幻网络新增注册资本，占易幻网络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3422%。重组报告书第67页易幻网络股权结构图与上述情形披露不一致，请你公司更正相关错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2015年11月6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包志方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参与定向增发等方式（包括参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

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包志方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易幻网络 70% 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未购买易幻网络全部股权的原因。2) 是否有收购易幻网络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高强度橡胶输送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并涉足医疗行业的对外投资。易幻网络从事中国移动网络游戏海外发行及运营业务。请你公司：1) 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计划和业务管理模式。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3) 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该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易幻网络代理的各款游戏是否存在著作权、商标专用权等侵权问题、是否存在不正当竞

争或其他诉讼。2) 全面梳理易幻网络面临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国外市场政策变动风险、游戏产品未能及时取得所需资质及批准风险等。如存在重大风险，请在重组报告书相应部分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易幻网络：1) 代理发行的所有游戏的开发商、代理发行区域、合作期限、协议签署时间及授权期间等。2) 主要游戏产品的发行和运营协议主要条款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分成比例、授权金、结算时点等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易幻网络代理的游戏产品是否取得新闻出版总署的审批和游戏版号，是否取得文化部备案或批准。2) 如未能取得，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材料显示，易幻网络取得的游戏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外，并主要来源于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两大应用软件商店。报告期内，来自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平台的游戏收入分别为 12,746.17 万元、25,208.98 万元和 17,925.56 万元，占全部游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88%、41.06%和 41.5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易幻网络：1)

主要游戏产品在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的排名情况。2) 主要游戏产品的每月累计玩家数、付费玩家数、活跃用户数和付费用户人均 ARPU 值。3) 主要运营平台以及按照运营平台划分的游戏流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易幻网络在港澳台、东南亚、韩国等国家或地区的市场份额相对领先，未来将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自身的先发和品牌优势，凭借基于数据分析的精细化营销和运营体系、较强的本地化能力以及成功的国际化经验，逐步拓展俄罗斯、中东、巴西等新兴市场，加强与游戏开发商和本土游戏运营商、渠道商的合作，进一步做大做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易幻网络：1) 在国外市场推广的具体模式，是否与本土运营商合作进行市场拓展。2) 推广过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重大风险。3) 在精细化营销和运营方面的具体措施和竞争优势。4) 具有较强本地化能力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材料显示，易幻网络主营业务为移动网络游戏的境外发行和运营，报告期内境外游戏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1%、99.29%、99.73%。请你公司结合易幻网络主要境外市场游戏行业情况、市场竞争状况，易幻网络产品运营情况、代理产品数量、运营渠道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分析等，补充披露易幻网络在主要境外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请材料显示，易幻网络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运营模式，该模式的盈利主要为游戏的运营收入。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显示，易幻网络的收入主要通过游戏平台的流水分成产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表述是否矛盾，易幻网络运营模式表述是否准确。2) 易幻网络境外市场推广主要采用代理运营模式的原因，及该模式下易幻网络的竞争优势、劣势，并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汇率变动对易幻网络报告期盈利能力的影响。2) 汇率变动对易幻网络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易幻网络实现营业收入25,553.60万元、61,403.22万元和43,118.97万元，实现净利润-3,766.93万元、406.54万元和4,994.51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主要产品运营数据，补充披露易幻网络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用户群体特征、消费需求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易幻网络主要游戏产品月活跃用户数、月付费用户数量、月人均ARPU值等指标波动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易幻网络主要游戏产品在各运营模式下服务器数量、游戏用户充值金额、消费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递延收益的匹配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请你公司：1) 结合充值消费情况、道具使用及后续服务情况、与开发商、联运商分成确认条件等，补充披露易幻网络主要游戏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 补充披露易幻网络游戏推广返现收入确认、跨期收入的会计处理政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申请材料显示，易幻网络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客户，且销售占比较高。请你公司：1) 逐一补充披露易幻网络报告期与前五大客户的主要交易内容、金额、期后回款情况，与其他大客户的销售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补充披露原因。2) 补充披露易幻网络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业务依赖及其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前五大客户收入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申请材料显示，独立财务顾问对易幻网络业绩真实性专项核查过程中，无法核查主要游戏玩家的装备、道具的购买和消费情况，无法取得玩家的银行账户账号信息，且本

次核查范围不包括主要游戏账户登录或充值的 IP、MAC 地址。请独立财务顾问补充披露专项核查的覆盖率、对上述无法核查或未核查信息的替代性核查措施，并就本次专项核查的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是否充分、有效并足以支撑其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22. 请会计师补充提供对易幻网络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报告，充分说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情况、核查结论等。

23.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易幻网络毛利率分别为 44.50%、56.96%和 56.41%。请你公司结合主要境外市场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易幻网络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请你公司：1) 结合境外市场产品推广路径、费用管控情况，补充披露易幻网络报告期销售费用确认依据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易幻网络“市场及推广费用”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中相关费用的勾稽关系。3) 补充披露易幻网络渠道手续费具体内容和相关会计处理政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申请材料显示，易幻网络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3 年之间，计提的坏账比例为 5%-20%。请你公司：1) 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易幻网络报告期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情况。2)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补充披露易幻网络报告期应收账款是否处于合理水平。3) 结合业务模式、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 补充披露易幻网络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易幻网络报告期: 1) 与香港乐点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往来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2) 与北京畅游时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预付账款的主要内容, 最近一期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款项回收进展。3) 其他应收款中广告费充值款、代付广告费、代付个人社保、公积金的主要对象及具体内容, 是否关联方,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申请材料显示, 易幻网络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根据企业发展规划, 每年预计代理 7-10 款 S 级产品, 代理 9-12 款 A 级产品及若干款其他游戏, 未来销售收入基于目前运营产品及新签订的代理合同配合推广计划进行预测。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上述 S 级、A 级等不同产品层级的含义、相应的评估预测依据及差异情况。2) 结合历史年度代理产品情况、新签代理产品情况等, 补充披露易幻网络收益法评估中未来产品发展规划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 申请材料显示, 易幻网络收益法评估中, 预测部分

游戏流水未来增长较快，如六龙御天、三剑豪、龙战争等。请你公司以举例方式，按照产品层级补充披露易幻网络未来年度主要游戏收入增长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游戏产品生命周期、主要经营流水数据是否相符。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 请你公司结合历史数据及市场走势，补充披露易幻网络收益法评估中主要游戏 ARPPU 值取值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风险、可比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易幻网络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请你公司结合目前经营业绩、产品市场推广情况，补充披露易幻网络 2015-2017 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易幻网络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易幻国际及易幻香港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 申请材料显示，易幻网络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最近一期为 87.34%。请你公司：1) 结合业务特点及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补充披露易幻网络资

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2) 结合现金流量状况、未来支出安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 补充披露易幻网络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易幻网络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中“往来款”主要对象、具体内容及归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易幻网络收益法评估中境外税收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 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 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王辰鹏 010-88061450 wangchp@csrc.gov.cn